

# 113 學年度臺中市國小附設幼兒園主任會議

## 會議紀錄

- 一、日期：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5 樓大禮堂
- 三、主席：蔣局長偉民 紀錄：游慧芳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業務報告：如本次會議手冊第 21 頁至第 114 頁。
- 七、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提案 1 解除列管。

###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延長照顧服務經費』行政費補助如有賸餘，建議留園彈性運用。  
（提案單位：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小附設幼兒園）

### 說 明：

- 一、以『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長照顧服務經費』核定公文為例，內容規定：「四、本案請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前依國教署核定經費內執行完畢…俟全案辦理完竣，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前檢附支出明細表辦理核結及賸餘款繳回事宜。」
- 二、依據上述公文內容，學校會計要求行政費需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核銷完畢，7 月份的課後支出無法用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行政費核銷，在實際執行上缺乏彈性，因行政費扣除勞健保費用後還需支付延長照顧學生的學習材料及教具採買。
- 三、且延長照顧服務人數常因家長參加意願而時有異動，參加人數如為 16 人需聘 2 位老師，但下個月如有兄弟姐妹檔的學生退出，會導致參加人數低於 15 人，造成園方需時時刻刻擔心經費是否超支？
- 四、因此，建請鈞局在行政費的補助上，如有賸餘能夠留園繼續使用或是公文能夠註明經費核銷的起迄日，讓經費的使用上多一些彈性空間。

研復說明：有關行政費補助乙節，相關說明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三）行政費：公立幼兒園得申請延長照顧服務期間之事務費、水電費、雜費與其他相關費用，及行政人員加班費。」，另依同要點附表規定略以，行政費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假期間，招收 30 人以下者，核予行政費每園新臺幣（以下同）7,500 元，每增加 30 人再增加補助 1,500 元；暑假（7 月及 8 月）期間，招收 30 人以下者，核予每園 1 萬 5,000 元，每增加 30 人再增加補助 3,000 元。
- 二、前開行政費係每園每月補助之行政費額度，各園得依前開要點有關行政費補助之規定支應辦理期間所需之相關費用。

決 議：本案請各園依據中央補助規定辦理。

提案二：希望局端轉知社工關於特生入幼鑑定安置流程，以減少園所特生負擔。  
(提案單位：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說明：

- 一、已發現多例由社工轉介或協助報名的新生錄取後發現有特生身份，希望局端能協助轉知社工（包含兒保、早療、寄養、家暴…等所有社工）入幼鑑定安置流程，讓社工透過鑑輔會來安置特生。
- 二、特生用一般生身份來報名會讓老師面臨1班3名特生且無法立即酌減人數的情況（有些孩子甚至是適合安置在特教班而非普通班），故希望社工能熟悉鑑定安置流程，於鑑輔會鑑定入幼期程內協助家長送件。

研復說明：

- 一、本局特殊教育科於每年10月發文函知各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共8區)、各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共10所)，及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相關單位，有關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相關資訊，如：申請資格及對象、申請時間、申請方式、鑑定安置實施計畫、報名表、宣導三折頁等，並請相關單位協助轉知有需求之家長報名資訊。
- 二、本局特殊教育科於每年9月至10月召開臺中市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社區資源中心聯繫會議，並於會議中向社工說明入幼鑑定安置報名流程、安置原則及相關注意事項(如：申請資格及對象、申請時間、申請方式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附幼的特教助理員申請缺乏公平性。

(提案單位：臺中市大雅區汝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說明：

- 一、特教助理員的申請在非營利是2名確認生就直接有一名特教助理員進班，但附幼班級中有2-4位以上確認生卻申請特教助理員準備很多文件卻從第1階一直被卡到第5階段才有少許的15小時/週時數，對於附幼班級中除了有2位以上安置的確認生且一定還有數位未評估的隱藏版是有缺公平性及讓附幼的孩子受教權益受損。
- 二、請讓附幼的孩子一樣享有公平的對待，不因過多的特教生卻無特教支援而受教權益受損。

研復說明：

- 一、有關本局提供國小附幼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係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說明如下：
  - (一)就讀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下簡稱學生助理員）
    1. 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
    2. 無法自行進食、移動或呼吸，需要人力協助。
    3. 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或其他影響課堂進行或安全之行為，

確有人力支援需求。

4. 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確需人力支援。

(二) 學生助理員之申請程序如下：

1. 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行向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由學校或幼兒園送各該主管機關提報鑑輔會審議。

2. 學校或幼兒園收受申請時，應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

二、爰此，本局提供學生助理員服務人力，係以學生之特殊需求考量，因每位特教生之障礙情況及需求均不同，故需邀請專家學者(含特教教授、特教教師及專業醫療人員)針對學生身心障礙輕重程度、學生安置情形、輔具器材借用、無障礙空間配置等進行審查，難以僅依特教學生人數核定服務時數。

決議：特教助理員補助時數係由學者專家依據學生身心障礙程度、安置情形、輔具器材借用、無障礙空間配置等通盤考量審查後決定，如確有需求，可依本局規定之期程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提案四：幼兒園主任會議程序調整事宜。

(提案單位：臺中市大雅區汝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說明：

一、園主任會議對各園主任而言最主要的是有機會請教局端關於園務行政的相關事宜，但綜合座談時間只有安排 20 分鐘，根據以往的經驗完全都不夠解決幼兒園行政的疑難雜症。

二、是否有園主任會議不要再安排研習，以幼兒園行政相關疑難雜症問題透過會議來說明解決。且近來公幼園主任會議都排在下午，硬排在下午幾乎都拉長開會時間，且已超過上班時間，希望讓附幼的園主任會議改為上午時段。

研復說明：為宣導幼兒教育法規及政策趨勢，爰於會議安排研習宣導相關幼兒教育專業知能。另本案將審慎評估會議議程時間，以利與會人員往返。

決議：本案錄案研議。

提案五：公共化延長照顧服務服務師生比。

(提案單位：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說明：本園開辦寒暑假課後照顧服務服務，因報名人數多，加上有 6 位特生，且年齡層從有 2-5 歲混齡，依目前課後的師生比 1：15，幼幼 1：8，混齡 2：15，特生部分雖努力尋找教助理員人力，但教助理員難尋，目前寒暑假的收費與之前相差過大，家長課後的參與度提高，導致人數眾多、年齡層涵蓋大，加上臨托政策，讓現場行政人員難以處置人力調配，品質實在難以兼顧，且平日的師生比皆已降低，但課後的師生比依舊不變，已讓現場的教保活動難以接續，望請慎重考量師生比的問題，讓政府美意能讓大家皆收到。

研復說明：

- 一、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5 月 2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069052 號函釋略以，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教保準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提供延長照顧服務，班級人數及照顧服務人員之配置，應符合幼照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即幼兒園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班級人數不得超過 16 人，其師生比為 1：8(1 名教保服務人員照顧 8 名幼兒)；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不得超過 30 人，其師生比為 1：15(1 名教保服務人員照顧 15 名幼兒)。但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班級因人數稀少，致其無法單獨成班者，得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 15 人為限。
- 二、又依據幼照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混齡編班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與招收 2 歲以上至未滿 3 歲幼兒之班級相同，每班招收幼兒 8 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9 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2 人。
- 三、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稱延長照顧作業要點)附表規定(附件 3)，各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3 人以下得申請加置 1 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 2 人，再增置 1 名教師助理員。
- 四、承上，延長照顧服務人員之配置，應符合前開函釋、教保準則、幼照法及延長照顧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決議：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補助規定辦理。

九、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 113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方案，建請貴局考量公立幼兒園量能。

(提案單位：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說明：原為試辦計畫，不管是在「公共化延長照顧服務方案」還是「特生入幼政策」，從同意配合政策試辦到政策成立，皆未考量附設幼兒園老師配合政策執行之感受，影響投入學前教育夥伴的初衷，請中央及地方在政策設計的考量上三思後行。

決議：本案視試辦情形及家長需求併審酌園所量能規劃辦理。

提案二：建請貴局辦理「公共化延長照顧服務計畫說明會」輔導教師以達政策成效。

(提案單位：臺中市外埔區鐵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說明：公共化延長照顧服務計畫行之已久，建請貴局辦理「公共化延長照顧服務計畫說明會」輔導教師為配合政策於系統填報或增置人力等相關注意事項應如何執行及遇有相關疑義時應如何提報。請讓一線教師可以及時得到局端明確回覆以達政策成效。

決議：有關案內所述系統操作說明會，將於適當時機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提案三：建請貴局辦理「公共化延長照顧服務計畫」時考量食材成本及執行面困難處。

(提案單位：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說明：公共化延長照顧服務計畫於寒暑假執行時遇到參加學生人數影響食材廠商接单意願，導致教師須額外花時間處理學校供餐問題，請局端給予適當的協助以利校方達政策成效。

決議：經查各校已核有廚工編制協助供餐，若有食材成本無法平衡情況，本局將向中央專案反映。

十、散會：下午 5 時 32 分。